

## 基督教四方福音會深培中學通告

## 推行混合模式學習 及

##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上網支援」

(2021/22 學年)

敬啟者：本校現推行「自攜裝置」政策。自 2021/22 學年起，在優質教育基金（基金）特別預留撥款下，將推行為期三年的「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上網支援」，讓學校申請撥款，向因居住環境所限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的學生提供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流動數據卡。

本校現向家長了解學生是否有需要申請借用相關設備，申請資格包括：

1. 正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或
2. 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書簿津貼）全額或半額資助。

如學生家庭有實際經濟困難，但基於特殊情況未有領取綜援或書簿津貼，可向本校提供說明或補充資料。教育局為本校提供有限的名額，讓學校可按校本準則，以幫助有真正需要的學生。

謹請於十月二十日或之前簽覆下附回條，為荷。有需要申請借用設備的家長亦請同時交回有關資格證明文件予班主任。正等待綜援或書簿津貼申請結果的家長請先簽覆回條，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前交回申請綜援或書簿津貼的申請結果通知書。如蒙垂詢，歡迎賜電 24524702 與賴志文老師聯絡。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黃佩儀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 【 回 條 】

本人為\_\_\_\_\_班\_\_\_\_\_學生家長，就學校有關「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上網支援」的家長信，安排在 2021/22 學年向有需要學生提供上網支援事宜，本人的回覆如下：（請在適當方格內加✓，\*請刪去不適用者）

☐ 不參加。（不需填寫申報部分）

☐ 申請參加。（請填寫申報部分）

申報

本人申報

(I)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符合受惠資格，現附上受惠資格文件副本(例如申請結果通知書)，以證明本人的子女受惠資格如下：

☐ 於 2021/22 學年內，領取綜援

☐ 正領取 2021/22 學年書簿津貼

☐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並未有領取上述的綜援／書簿津貼，惟現時家庭經濟能力有限。

（請說明或附上補充資料）：

(II)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因居住於\*劏房／舊樓／偏遠地區，未能獲得合適的上網服務。本人已向以下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查詢，確定住所未能接駁合適固網寬頻服務，所以需要學校的額外支援。曾查詢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名稱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本人謹此聲明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正確無誤，並承諾：

(I) 若因本人所提供失實或不完整的資料以致學校未能成功向教育局申請相關資助，本人會承擔所引致的損失，包括支付有關費用作為購買該設備給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作學習之用；及

(II) 日後若本人家庭經濟情況改善以致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未符申請合資格，或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因各種原因（包括畢業、升學或轉校）而離校時，本人會交還所借用的所有設備。

此覆

深培中學校長

家長簽署：\_\_\_\_\_ 謹覆

二零二一年 月 日

請於十月二十日或之前簽覆